2026 天目湖马拉松合同

项　目　编　号：JSZC-320481-LTZB-G2026-0024

采　　购　　人：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中 标 供 应 商：江苏有迈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天目湖马拉松合同

甲方：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合同编号：

乙方：江苏有迈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溧阳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日

根据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项目名称：2026 天目湖马拉松，采购编号：JSZC-320481-LTZB-G2026-0024)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买卖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赛事名称：2026 天目湖马拉松

2. 比赛时间：2026 年 11 月 15 日

2026 天目湖马拉松是溧阳市人民政府主办，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承办，按照中国田径协会 A 类赛事标准执行。本届马拉松赛，包括市内、省内、国内高水平运动员和马拉松爱好者，参与人数设定在 15000 人。

第二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大写）叁佰柒拾玖万壹仟元整；（小写）3791000。

2. 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2.2 赛前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2.3 赛后提交赛事总结报告及赛事媒体简报后，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已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业务后，支付剩余价款。（如乙方在履约期间未能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义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后续 3 年赛事运营投标资格）。

2.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并根据支付进度开具发票。若因乙方未提交合规发票或验收未通过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江苏有迈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湖塘支行

银行账号：859010120120100000003425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所承担的赛事全部工作结束止；但根据本协议约定提前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第四条 乙方承担的赛事运营内容及范围

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所有内容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要求（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未能如期履行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和实施情况、质量、效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 3 日内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及其投标承诺的行为进行合同款项扣罚及经济处罚。

1.4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出现有合同款项扣罚或经济处罚的情况，将在扣罚相关金额后进行余额的支付。

1.5 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项目组成员及员工，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日内予以更换，更换后的人员条件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

1.6 赛事名称、LOGO、影像资料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限合同期内使用。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合同款项、赛事商业运作和市场开发收益、赛事报名费。

2.2 乙方应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己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

2.3 乙方应按甲方和赛事组委会的要求开展工作，如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计划或方案变更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4 乙方应按照赛事组委会办公室要求设立相应的项目组，每个项目组应的相对独立的，应合理确定各项目组的工作人员，全程参与组委会各工作机构的工作，积极配合赛事保障工作有关职能部门，做好赛事的各项筹备和保障工作，确保赛事安全、成功举办。

2.5 乙方授权一名代表人员负责与甲方联系（代表人员：卞科明 联系方式：18796930169）。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核心人员，如有人员调动需求应在 5 日内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允许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人员条件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

2.6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及指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的纠正并向甲方进行通报。

2.7 乙方应维护赛事组委会及甲方的声誉和利益，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2.8 因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过错或疏忽引起的事故、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若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责，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若事故或纠纷的发生与甲方或第三方的过错有关，则乙方仅按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2.9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因上述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2.10 乙方在制作、运输及安装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操作规程和施工规范进行作业。任何由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事故及赔偿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2.11 乙方应做好赛事的各类文书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赛事结束后统一移交给甲方立卷、归档。

2.12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13 乙方负责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负责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2.14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从甲方获取或者接触到的文件资料、信息数据、图片文字、音频视频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人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否则，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乙方根据本合同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而失效。

2.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的服务全部转包或者部分分包给他人。

2.16 赛后的垃圾清理由乙方负责，由甲方验收完成并书面确认后支付剩余款项。

2.17 乙方乙方及其关联人员不得以赛事筹备或执行为由，利用赛事资源牟利，索取、收受贿赂、回扣或不当利益等。

2.18 乙方应在本合同项下所有赛事服务工作全部履行完毕后，及时结清工作人员劳动报酬和供应商合同款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为预算金额的 10%，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将在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回；合同签订后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除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重大灾难或政府法令的原因以外，双方不得违背合同，如有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要求赔偿损失。

2. 甲乙双方需按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履行义务或提供服务，若其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对相关事宜负责，对违约所造成的后果负责，并负相关法律责任，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如果甲、乙双方任意一方不能够遵守和执行本合同条款，守约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违约方还应赔偿给守约方因为不能执行合同而带来的损失。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加赔偿。

4. 如乙方在履约期间未能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义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后续 3 年赛事运营投标资格。

5. 若实际参赛人数未达约定，甲方有权按缺少人数比例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转包或者部分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加赔偿。

7.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存在虚假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影响甲方声誉，造成甲方严重损失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加赔偿。

8.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任何一期款项，则每逾期一日，应按该期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后续合同义务，且不承担任何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全部未付款项、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在合同有效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互不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但不影响任何一方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经存在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3. 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以及其他必要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附件

4. 招标文件、书面答疑及其它补充、更正文件

5. 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其他（双方有关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3. 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溧阳市溧城街道育才路5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7929728

日期：2020年 8月25日

甲方（公章）：江苏有线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213号常州钟楼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976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3851589

日期：2020年 8月25日